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技术”）参与了“呼伦贝尔市平安城市二期建设项目”投标并成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 73,029,504.39 元。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9 日、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蓝盾技术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上述项目正式签订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、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。
- 2、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货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- 3、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- 1、交易对方：呼伦贝尔市公安局
- 2、交易对方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

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本次签订合同的项目外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发生业务往来情况。

3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属于政府部门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呼伦贝尔市平安城市二期建设项目

2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年3月3日

3、合同生效日期：本合同双方约定后即时生效。

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、新区建设治安监控点位 1,980 个、电子警察 96 套、道路卡口 26 套等。

5、合同总金额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3,029,504.39 元。

6、合同工期：190 天（设备到货 40 天，项目施工 150 天）。

7、合同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蓝盾技术支付 20% 预付款；蓝盾技术进场安装后，主要设备到现场，经甲方和监理一般性验收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合格证或厂商质量证明文件）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 工程款；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工程款；剩余 10% 工程款，作为质保金，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 15 天内支付。

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30%，根据项目工期安排，如若项目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并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能力及品牌知名度。

2、本次中标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蓝盾技术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签订的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